

申办继承权公证所需的亲属关系的证明

被继承人 (死者) 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 死亡地点	生前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
与被继承人 关系	继承人姓名 (含父母、 配偶、子女)	性别	出生日期	住址或身份证号码 (死亡的注明死亡时间)
被继承人配偶				
被继承人父亲				
被继承人母亲				
被继承人子女				
被继承人子女				
被继承人子女				
被继承人子女				
申请办理公 证的继承人 共 同 声 明	我们是被继承人(死者)的合法继承人。所有继承人均已经列明在本证明表格上, 并无遗漏。被继承人(死者)生前无(有)遗嘱。以上情况均属实, 如有虚假, 我们愿意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
证 明 单 位 审 查 意 见	经办人签名: _____ 电话: _____ 年 月 日(单位盖章)			
说 明	1、本证明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, 不得用圆珠笔、铅笔填写。 2、由被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; 没有单位的, 由社区工作站和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并盖章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, 可由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社区工作站、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并盖章并提供相应证明。			